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4號

原告 陳冠淞

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玖漢有限公司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4,567元(含積欠工資17,115元、資遣費137,452元)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4月7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,94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56,51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利息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54,56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20元(計算式： $2,28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520$ 元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60元(計算式： $2,280 \text{元} - 1,520 \text{元} = 760 \text{元}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2 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6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7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8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5 書記官 邱芮俞